

人格权

——理论与实务双重视角
从传统走向现代

REN GE QUAN CONG CHUAN TONG ZOU XIANG XIAN DAI
LI LUN YU SHI WU SHUANG CHONG SHI JIAO

李丽峰 李岩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格权：

——理论与实务双重视角
从传统走向现代



李丽峰 李岩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冯雨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格权：从传统走向现代——理论与实务双重视角/李
丽峰，李岩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5

ISBN 978 - 7 - 80226 - 903 - 3

I. 人... II. ①李... ②李... III. 人格权 - 研究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8146 号

人格权：从传统走向现代——理论与实务双重视角

RENGEQUAN; CONGCHUANTONGZOUXIANGXIANDAI—— LILUNYUSHIWUSHUANG-
CHONGSHIJIAO

著者/李丽峰 李 岩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3.875 字数/286 千

版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03 - 3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序 言

“认识你自己”是智慧女神雅典娜的神庙上刻着惟一的一句话。千百年来，这一直是古人向世人提出的最伟大的建议。任何法律部门，均是以人作为适用的对象。民法这一规范私人社会关系的法律部门，更是关注于人的本体。人作为具有理性思维能力的“万物之灵”，自其产生之日起，对于“我是什么？”“我应该是怎样的？”千回百问，人类也一直在为认识自己并尊重自己不断的做着努力和追求。人格权制度无疑是应这一努力而生的对于人本身的认识和尊重在法律上的确认。人格权自从产生以后就秉承着对于人自身尊严、平等、独立的理念，为人的自我认同和尊重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社会发展程度提高的同时，人对自身的认识也在逐渐加深，人格权制度也随之变迁和发展，从传统走向现代。这一变革，体现为以下两种趋势。

首先，传统人格权的纵深发展。传统人格权制度在现代社会背景影响下，已经远远不能满足人自身的需要，而呈现出纵深发展和延伸的趋向。隐私权的发展就是一个典型例证。隐私权是产生历史最长的人格权，它的发展也最富有变化。通讯隐私、网络隐私、共同隐私都是新近提出来的隐私权的具体化。同时在隐私权的行使上，如何协调与其他权利，如所有权、共同利益的关系等也是需要考虑的问题。同时，某些传统人格权开始受到质疑，随之产生了一

些问题。如荣誉权是否可以主动要求授予？肖像权的主体是否仅限个人，在集体之间是否存在肖像权？这些问题都需要做一个清晰的分析，为传统人格权正本清源。

其次，新型人格权的不断兴起。社会环境的变化以及人对自身认识的加深也导致了許多新型人格权的不断涌现。性自主权、声音权、生育权以及商品化权都是以往传统人格权制度所没有的内容。对于新型人格权进行制度化的研究，以适应司法实践无疑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基于人格权的上述发展趋势，本书从传统人格权的发展和新型人格权的产生两个方面出发进行初步探讨。从现实案例引出问题所在，进行法理分析，结合立法，紧扣司法实践，以期对于选取的人格权进行清晰的界定。学理研究不可避免存在观点上的差异，同时受制于背景资料、时限、作者能力所限，难免会有错误，请各位学界人士指正。

作者

2007 年 4 月于沈阳

目 录

上篇 传统人格权发展的新视域.....	(1)
第一章 传统隐私权的新发展.....	(3)
隐私权概述与我国法律保护现状.....	(3)
一、隐私权概述	(3)
二、我国法律保护现状	(9)
通讯隐私权	
——子告父手机短信隐私权案评述	(12)
一、短信及短信隐私权概述.....	(13)
二、短信隐私权的保护价值.....	(17)
三、短信隐私权的立法模式比较.....	(23)
四、我国短信隐私权法律保护研究.....	(31)
网络隐私权	
——QQ、MSN 暴露隐私案评述	(40)
一、网络隐私权概述	(43)
二、网络隐私侵权问题研究.....	(47)
三、网络隐私权保护的立法模式及其评析.....	(53)
四、我国网络隐私权保护的现状及制度构建.....	(60)
共同隐私	
——张钰、木子美案评述	(69)

一、共同隐私概述	(71)
二、共同隐私存在的合理性分析	(73)
三、共同隐私公开问题研究	(80)
四、共同隐私保护的规则	(88)
五、共同隐私的权利冲突及其协调	(92)
诚信档案的建立与隐私权保护的冲突与协调	
——个人信用征信侵犯隐私权案评述	(98)
一、个人信用征信中的隐私权概述	(99)
二、个人信用征信与隐私权保护的冲突和衡平	(103)
三、国外个人信息隐私权保护制度研究	(112)
四、我国个人信息隐私权法律保护制度的完善	(119)
公共场所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高速客车监视器案	(127)
一、公共场所隐私权概述	(129)
二、公共场所安装监视器与个人隐私权保护的冲突	(134)
三、完善我国公共场所中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制度	(143)
所有权与隐私权的冲突与协调	
——拍照手机浴池禁用案评述	(152)
一、权利冲突概述	(154)
二、权利冲突的协调原则	(165)
三、隐私权与所有权的冲突及解决方法	(170)
第二章 荣誉权的行使与保护	
——救人英雄索要荣誉案评述	(175)
一、荣誉权的涵义及内容	(176)
二、荣誉权的独立性及其性质	(181)

三、我国荣誉权的立法现状与完善	(190)
四、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196)
第三章 集体肖像权伪命题之批判	
——姚明可口可乐案评述	(200)
一、肖像的法学解析	(204)
二、肖像权主体、客体之界定	(205)
三、肖像权合理使用范域之研究	(209)
四、肖像权向形像权转化的探讨	(219)
五、侵害肖像权认定的立法缺陷及完善	(224)
下篇 新型人格权的催生与发展	(229)
第四章 一般人格权的行使与保护	
——七旬老汉被污死亡案评述	(231)
一、一般人格权概述	(233)
二、一般人格权的内容	(238)
三、一般人格权的功能和作用	(244)
四、一般人格权的法律保护制度及我国的完善	(248)
第五章 声音权的行使与保护	
——范伟声音权案评述	(256)
一、声音权是人格权发展的产物	(257)
二、声音权的涵义及内容	(261)
三、声音权作为独立人格权进行保护的必要性	(265)
四、构建我国侵犯声音权的民法救济制度	(269)
第六章 商品化权的行使与保护	
——冒充赵本山案评述	(276)
一、商品化权概述	(277)

二、商品化权制度的价值	(283)
三、商品化权的类型及行使	(286)
四、商品化权的立法保护模式的研究	(292)
第七章 生育权的行使与保护	(303)
生育权的基础理论研究	(303)
一、生育权的性质	(303)
二、生育权的主体	(308)
三、生育权的涵义	(310)
四、生育权的实现	(312)
配偶间生育权实现问题研究	
——妻引产夫上法庭讨生育权案评述	(316)
一、婚姻关系框架内生育权属性问题研究	(317)
二、配偶间生育权实现的冲突	(321)
三、配偶间生育权侵权的认定	(326)
四、配偶间生育权侵权的法律救济	(328)
人工生殖辅助技术与独身者生育权实现	
——评吉林省条例规定的单身女子生育权案	(337)
一、独身者生育权实现方式探讨	(339)
二、法律对生育权实现方式的限制	(343)
三、人工辅助生殖技术遭遇的法律难题	(346)
四、我国法律的实然选择	(349)
第八章 性自主权的行使与保护	(355)
性自主权概述	(355)
一、性的私权调控必要性	(355)
二、性自主权的创设	(358)

性骚扰的认定及其侵权责任

- 短信性骚扰案评述····· (367)
- 一、性骚扰的内涵界定····· (368)
- 二、立法规制性骚扰的必要性····· (376)
- 三、构建我国性骚扰的民法救济制度····· (381)

同性性权利

- 同性恋问题探讨····· (388)
- 一、同性恋的历史沿革····· (389)
- 二、同性性权利的法理依据····· (392)
- 三、我国同性权利的立法现状····· (396)
- 四、承认同性性权利的必要性····· (398)
- 五、性人格权指导下民事结合制度的建立····· (401)

第九章 人格权民法保护方法的立法模式选择····· (413)

- 一、人格权民法保护方法的立法模式分析····· (414)
- 二、我国人格权保护的立法现状····· (423)
- 三、我国人格权民法保护立法模式的选择····· (425)

上 篇

传统人格权发展的新视域

隐私权概述与我国法律保护现状

一、隐私权概述

(一) 隐私权的概念

关于隐私权的概念,各国学者的观点不尽相同。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典》认为:“隐私权是不受他人干扰的权利,关于人的私生活不受侵犯或不得将人的私生活非法公开的权力要求”。^①《法学大辞典》指出,“隐私权为公民以自己个人生活秘密和个人生活自由为内容,禁止他人干涉的一种人格权”。^②我国台湾学者吕光认为:“隐私权是对个人私生活的保护,使每个人能够安宁生活,不受干扰,未经本人同意,其与公众无关的私人事务,不得刊布或讨论,其个人姓名、照片、肖像等非事前获得本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刊布,尤不得做商业上的用途”。我国大陆学者张新宝认为,“隐私权

①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719页。

② 邹瑜、顾明:《法学大辞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00页。

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综合分析上述观点，笔者认为对隐私权概念较为合理的表述应为：隐私权是指自然人在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其私人活动、个人信息等个人活动领域内不为或不欲为他人所知悉的秘密，不为他人所干涉的权利。

在人格权法制化进程中，隐私权是较诸有关名誉、姓名、肖像等基本人格权利更晚出现的一种人格权。1868年法国亚尔萨斯曾有一条“私生活应严加保护”的法律，其中规定了有关隐私权的内容。但是学术界一般认为，这一概念起源于美国法理学家沃伦和布兰代斯合写的题为《私生活秘密权》的论文，该论文于1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也作了类似的规定，并指出“刑事审判应该公开进行，但为了保护个人隐私，可以不公开审判”。20世纪60年代，由于电脑的应用和通讯传播的发达，公民的隐私受到侵害的可能性日益增大，随着民权运动的兴起，社会公众对加强公民隐私权保护的要求日渐高涨。在这种社会条件下，隐私权概念几乎在美国的每个州都逐步取得了宪法和法律上的地位。到20世纪70年代，美国相继制定了与保护隐私权有关的法律。随后，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将隐私权作为一种宪法权利加以保护。在我国立法上，对隐私权的间接规定最早出现于1982年公布的《民事诉讼法》之中。

（二）隐私权的权能

权利的权能是对权利的内容和利益的支配。对隐私权的保护是

否完备，体现在对隐私权权能的规定之中。权能完备，则隐私权完备，权能残缺，则隐私权残缺。作为公民的人格权，隐私权应当包括这样几种权能：

一是隐私隐瞒权。公民对自己的隐私有权隐瞒，使其不为人所知。对于无关公共利益的个人隐私，无论是有利于权利人的隐私还是不利于权利人的隐私，权利人都有权保留，不对他人言明。这不是不诚实的表现，而是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所必需。

二是隐私利用权。权利人可以自己利用自己的隐私，满足自己精神和物质上的需要。例如权利人利用自己的生活经历创作文学作品，既创造精神价值，又创造经济价值，以满足自己精神上的和物质上的利益需要。但是这种利用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三是隐私支配权。支配自己的隐私，准许或者不允许他人知悉或者利用自己的隐私，这是隐私权的核心。权利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公开自己的部分隐私，准许他人对自己的个人活动和个人领域进行察知，准许他人利用自己的隐私，等等。例如有人愿意将自己的隐私生活讲述给他人听，或者写成文章公之于众。有人对此予以批评，认为这会对公序良俗造成妨碍。从道德上批评这样的做法，不能说没有一点道理，但是在法律上，尤其是从隐私权的支配权的角度上看，这样的做法是无可厚非的。

四是隐私维护权。当自己的隐私权被侵害的时候，权利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保护。

隐私权的这些权能的核心，是对隐私及其利益的支配。一个人不愿意让人知道自己的隐私，而他人恶意进行探听，是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违反了权利人对自己隐私及其利益支配的意

志。一个人愿意将自己的隐私告知某人，但是只要是权利人没有授权，被告知人就得将这种隐私进行宣扬或者泄漏，恶意宣扬或者泄漏者，为侵权行为。日记是自己心灵的写照，恶意翻阅他人日记，或者知悉他人日记的内容未经允许而予以宣扬或者泄漏，都是对隐私支配权的侵害。

隐私权是人格权，其性质是绝对权，任何人相对于他人的隐私权，都是义务人，都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违反这样的义务，造成权利人隐私权权能的侵害，就构成侵权行为。^①

（三）隐私权的特征

1. 隐私权具有人身性

隐私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隐私权具有严格的人身性，它是基于自然人的精神活动而产生，也是基于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的处理而产生的所有人的内心世界的安宁以及与外界相隔离的宁居环境的权利。它产生与存在的依据在于由人的心态而产生的各种利益需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无精神活动即无心态，因而无隐私权可言。

2. 隐私权内容的真实性和隐秘性

隐私权作为一种不愿公开私人领域秘密或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其内容必然具有秘密性。同时，其内容均为客观存在的事实，具有客观真实性。认识到这一点有助于把侵犯名誉权的行为与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区分开来。因为名誉所关注的是与民事主体名誉有关的事实表述真实与否和评价适当与否，而在隐私权侵权案件中，加害人却不能以其所公开的事情是真实的而免责。

^① 杨立新：《关于隐私权及其法律保护的几个问题》，《中国检察》2000年第1期。

3. 隐私权保护的限制性

隐私权的保护要受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的限制。隐私权本质上是保护纯属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事情,这就意味着任何人对自己隐私权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社会的公序良俗,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因此,对违反法律和公共利益的行为,他人应予以揭露和干预。同时,那些受到公众道德谴责的私生活,有悖于社会公德的私人秘密,属于非法隐私,不能作为一种权利,给予法律保护。

4. 隐私权的支配性

隐私权是一种支配权,任何拥有此支配权的人可在一定程度内自我放弃。权利人可在一定范围内披露自己的隐私,也可允许他人一定程度上介入自己的私人领域。

(四) 隐私权的性质

1. 隐私权是一项独立的人格权

从世界范围来看,隐私权正在逐步被确认为一种独立的民事权利——人格权之一种。隐私权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利益内容,因此不属于财产权而属于人身权。隐私权之立法旨趣是为了维护个人的人格尊严和精神利益,^①对隐私的保护是为了维护自然人在市民社会里的资格和尊严,因此它属于人格权的一部分。人格权包括多项民事权利,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等。虽然隐私权与姓名权、肖像权和名誉权、人身自由权关系密切,并存在交叉之处,但是由于隐私权保护的对像及内容所具有的特殊性,因而成为一种独立的人格权。从对隐私权与其他相关

^① 张新宝:《隐私权研究》,《法学研究》1990年第3期。